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五日

第柒伍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今

國民政府令(四十八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四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一件)

附錄

行政院第二三九次會議錄

今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任命賈朝元程仲清李震甫盧英爲陸軍中將此令

任命張子修賀一吾謝昭陸振清樊熙泰馮書堂王繼壽張承璜爲陸軍少將此令

任命董海瀾石明劉明德石丹琴陳秩羣王有桂陳東森孔維金南育祥李榮軒王森錫張伯鑾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任命李亨生爲陸軍中校此令

任命張仲基爲陸軍通訊兵上校此令

任命李榮三李培英王景芳顧惟一左木一艾本原王增璜羅夢先鄧榮先黃偉楊仿賢趙樹森王守愚王劍嶺苗景廷爲陸軍步兵中校此令

任命顧慶振爲陸軍中校此令

任命張惠卿顧森三林杰爲陸軍步兵少校此令

任命葛長庚王嘉慶爲陸軍一等測量正此令

任命易昆維爲陸軍二等測量正此令

任命張寶信爲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令

任命譚淡綱李壽若爲陸軍二等軍醫正此令

任命魏登民爲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任命方又周王嘉本康運升陳少逸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准海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胡繼芳另敘任用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劉伯陽另有任用胡繼芳劉伯陽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伯陽為准海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歸君明為准海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行政院
代理主席 陳公博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合作事業委員會秘書長鍾任海呈請辭職鍾任海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姜佐宜兼行政院合作事業委員會秘書長此令

行政院
代理主席 陳公博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駐蘇北經濟主任公署政務廳廳長王培元另有任用王培元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培元為江蘇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李源恩兼駐蘇北經濟主任公署政務廳廳長後傳禮堂駐蘇北經濟主任公署政務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
代理主席 陳公博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錢慰棠呈請辭職錢慰棠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
代理主席 陳公博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請宣傳部長林柏生呈為宣傳部秘書鄭益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准此令

行政院
代理主席 陳公博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司法院院長汪榮寶呈據行政院院長林彪呈請任命金鼎著行政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 席 陳 公 博
司 法 院 院 長 汪 榮 寶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上海特別市宣傳處處長張秀予另有任用張秀予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德煊爲上海特別市宣傳處處長此令

代理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兼行政院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委員徐天璽曾廣炎彭望猷另有任用徐天璽曾廣炎彭望猷均應免兼職此令

派許江林大中繼任兼行政院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委員此令

代理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廣東省政府核計處處長張宗壽另有任用張宗壽應免本職此令

代理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陸軍部陸軍督練處同上校科長白志遠另委任白志遠應免本職此令

代理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外交部部長蕭良辰呈爲外交部科長魯金呈請辭職駐台北總領事館領事王廷鑑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陸 軍 部 部 長 蕭 良 辰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外交部部長蔣廷黻呈請任命蔣樸材爲外交部秘書郭化南爲外交部駐湖北省特派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司法行政部次長孔憲毅呈請辭職孔憲毅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沈香山署陸軍第三十七師司令部中校軍需主任鮑叔平爲陸軍第三十七師司令部少校軍需陳香亭爲陸軍第三十七師第一四六團少校軍需主任孟憲琦爲陸軍第三十七師第一四七團少校軍需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任命陳烈武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授處上校戰術教育李備武爲警衛第二師第六團上校團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任命李森爲警衛第一師第二團中校團附周興壽警衛第一師第三團中校團附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任命郭爾珍爲駐蚌埠總領事主任公署中將參謀長黃樹爲駐杭州總領事主任公署中將參謀長此令

外交部部長 蔣廷黻
外交部次長 孔憲毅
外交部秘書 郭化南
外交部駐湖北省特派員公署秘書 蔣樸材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行政院次長 孔憲毅
司法行政部次長 孔憲毅
司法行政部秘書 蔣樸材

警衛第一師第一團團長 蔣中正
警衛第一師第二團團長 沈香山
警衛第一師第三團團長 李森
警衛第一師第四團團長 陳烈武

警衛第二師第一團團長 蔣中正
警衛第二師第二團團長 陳烈武
警衛第二師第三團團長 陳公博
警衛第二師第四團團長 陳公博

警衛第三師第一團團長 蔣中正
警衛第三師第二團團長 陳公博
警衛第三師第三團團長 陳公博
警衛第三師第四團團長 陳公博

警衛第四師第一團團長 蔣中正
警衛第四師第二團團長 陳公博
警衛第四師第三團團長 陳公博
警衛第四師第四團團長 陳公博

警衛第五師第一團團長 蔣中正
警衛第五師第二團團長 陳公博
警衛第五師第三團團長 陳公博
警衛第五師第四團團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立法院秘書陳一夢另有職務陳一夢應免本職此令

代 理 主 席 蔣 公 博 志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外交部部長蔣民誼呈請任命姚曉初王會魯為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代 理 主 席 蔣 公 博
外交部部長 蔣 公 博
蔣 民 誼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曾湧另有任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上校教務教官唐子燾張士敏王慶宇王繼武均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為軍事委員會總務司少校科員張子文久服不歸陸地測量局印刷所少校股長姚磐石警衛第一師第二團第一營少校營長李滋另有任用陸地測量局印刷所少校股員胡鎮祥因事辭職經理總監部主計署統計室中校科員周綱伯久曠職守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代 理 主 席 蔣 公 博
行政院院長 蔣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請任命程天爵為軍事委員會總務司少校科員姚磐石王國棟為軍事委員會陸地測量局印刷所中校股長姚惠玉為軍事委員會陸地測量局印刷所少校股員應照准此令

代 理 主 席 蔣 公 博
行政院院長 蔣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任命王鶴田為軍事會議院少將參議孫蘭為軍事會議院上校參議此令

代 理 主 席 蔣 公 博
行政院院長 蔣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總統政治部部長黃自強呈請任命張神天為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報道室同少校職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使蔣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上海特別市分會主任委員陳公博另有任用陳公博應免兼職此令
特派周佛海兼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上海特別市分會主任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軍事委員會軍事司上校科員胡煥發贊武官公署上校科員沈金喬呈請辭職上校參贊武官李廣熙羅軍第二師第五團上校團長王守愚另有任用羅軍第二師少將團師長沈玉朝因案免職胡樂沈金喬李廣熙王守愚沈玉朝均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總統政治部部長黃自強呈請任命張神天為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報道室同少校職員應照准此令
部中校軍需主任彭炳仁行為不檢陸軍第四十四師第一三一團少校軍需主任顧駿久病未愈應免第三師第八團第一營少校營長左平民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任命部擬撥為軍事委員會軍事司上校科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總統任命趙有祥辭職之為軍事委員會政訓司少校科員謝錫為委員長衛士大隊少校軍械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任命葉雪松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署中將參贊武官鄭凌雲羅定成董鈺九朱赤子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林振邦賈雨洪國藩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署上校參贊武官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閻輔政清部部長黃自強呈請任命吳仰周爲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情報局第二處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
行政院
院長
蔣
公
博

代理
行政院
主席
蔣
公
博

代理
行政院
主席
蔣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任命周毓英爲上海特別市社會福利局長此令

代理
行政院
主席
蔣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內政部部長梅思平呈請任命鄒英爲內政部廳奉應照准此令

代理
行政院
主席
蔣
公
博

代理
行政院
主席
蔣
公
博

代理
行政院
主席
蔣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外交部部長程民宣呈請任命徐素芳署駐奉天總領事館總領事陳輝爲駐京城總領事館總領事胡廷樞爲駐釜山領事館領事黃其爲駐釜山領事館總領事應照准此令

代理
行政院
主席
蔣
公
博

代理
行政院
主席
蔣
公
博

代理
行政院
主席
蔣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農林部部長陳君樞呈請任命王恆恩爲農林部農林科長王慶恩署農林部專員

七 李達為實業部科員劉子美著實業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任命葉文舉趙展綬著實業部專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任命扶國泰為首節高等法院推事吳澤增著浙江高等檢察署嘉興分署檢察長吳若瑟著浙江高等法院嘉興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兼安徽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胡澤吾呈辭兼職胡澤吾准免兼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宣傳部總務司司長范 謂參事陳季波另有任用范 謂陳季波均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兼浙江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項致莊呈辭兼職項致莊准免兼職此令

代理 行政院 主席 陳 公 博
實業部 部長 陳 公 博

代理 行政院 主席 陳 公 博
實業部 部長 陳 公 博

代理 行政院 主席 陳 公 博
司法行政部 部長 陳 公 博

代理 行政院 主席 陳 公 博
宣傳部 部長 陳 公 博

代理 行政院 主席 陳 公 博
宣傳部 部長 趙 韋 嶽

代理 行政院 主席 陳 公 博
宣傳部 部長 趙 韋 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江蘇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張震東另有任用張震東應免本職此令

代理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任命經理甫為宣傳部長此令

代理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宣傳部長 趙尊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陳恩普呈請任命趙庚白為首都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朱煥文署上海高等檢察署書記官長唐沛獻為上海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李慶錦吳慶多張國英張建信周慶棟吳佛是為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鄒文昭署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彭沅署江蘇崇明地方法院推事姚慶安為江蘇松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莫幸煒署浙江杭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代理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司法行政部長 陳恩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江蘇省省長任援道呈請任命林文鈞為江蘇省政府政務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外交部次長吳凱聲呈請辭職吳凱聲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沈翔寰為外交部次長此令代理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外交部部長 沈翔寰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經國總理鑒何炳賢呈請任命李廣恆為經理總監部被服廠中校校長黃祥雲署警衛第一師第一團少校軍需主任王佑興署警衛第一師第二團少校軍需主任于振瀟署警衛第一師第三團少校軍需主任楊泉署陸軍第四十四師第一三一團少校軍需主任顧天民署陸軍第四十五師司令部中校軍需主任應照准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經國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請任命鄭雲青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二期學生總隊副隊長少校武衛助教應照准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經國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請任命劉志欽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任命王守愚為第一方面軍陸軍第二師少將副師長左本一為第四方面軍陸軍第十五師第五九團上校團長吳長春為第四方面軍陸軍第十五師司令部參謀處上校處長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經國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任援道呈請任命汪綱為陸軍第二師第五團中校團長應照准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胡璣請任命胡璣為警衛第三師第九團少校團附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十四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七五七號公函開：『查最高國防會議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第六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設立空軍部監護安友邦護護有價無價各式飛機，該款請先由各省市官民獻金項下動支一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轉飭財政部遵照。』等因：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十五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七五二號公函內開：『查最高國防會議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第六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八案：『主席交議：國貨處案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府令特任陳璣為海軍部部長。請轉陳璣接辦。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道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六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院字第七八五號公函，內開：『查最高國防會議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第六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案：『主席交議：擬特派黎秀予、古淡令、董乃綱、華漢光、孫琢齋、爲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並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明令發表。』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特派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令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七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院字第七五四號公函，內開：『查最高國防會議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第六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九案：『主席交議：擬特任植民道、陳春圃、林柏生、郭聯舉、吳化文、李宜剛、姜西園、郭蘭珍、顧廣爲軍事委員會委員，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並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發表。』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特任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令 軍事委員會

代理主席 陳公博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日院字第二九七四號呈一件：為奉令國府政務參贊陳柱因積瀉逝世，仰轉飭隨同一案。經飭據鈐部核議給與卹恤。一次獎金捌萬元，檢表轉呈鑒核示遵由。呈表均悉，准到所發給卹。仰轉飭知照！表有。

此令

行政院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鈐部部長 沈爾喬

附錄

行政院第二三九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 北平路六十四號

出席 陳公博 梅思平 蔣民誼 葉浩俊 李慶五 吳頌

列席 陳君慧 沈爾喬 陸潤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張蘭溪 財政部次長陳之福 建設部

次長王家俊 社會福利部次長黃慶中

主席 陳院長

秘書長 周陳庫

紀錄 鄧樹人 高齊賢 王傳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三八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建設部呈：據中水電股份有限公司呈請增加水電費率一案，檢同原件，請鑒核備案。等情：已令准備案，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擬請修正省行政機構改革方案行政督察專員得兼任駐在地縣長，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二、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部長呈：擬請修正本部徵收香燭稅暫行徵收章程圖則及第五條等條文，擬具修正本部徵收香燭稅暫行章程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

三、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部長，建設部傅部長會呈：為准建設公

債管理委員會向建設公債第二期發行辦法及還本付息表，檢同原旨，轉請監察。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國民政府公佈施行，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院長交議：擬實業部陳部長呈：擬請修正本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請依其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咨立法院審議。

五、院長交議：擬實業部陳部長、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周委員長會呈：為奉令審議棉紗花紗布統制起見，經參照原訂各款擬具收買廢雜棉花及搬運棉紗布統制暫行條例暨施行細則兩草案，並附具說解事項及統制原則，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六、院長交議：據建設部傅部長呈：據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呈請改訂國際郵件資費，經核應比照現行國內郵資增加率授予增加百分之一百九上，除同修正國際各類郵件資費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內、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特派蔣民誼為撤廢各國在華治外法權委員會委員長，吳頌皋為副委員長，夏奇峰、張 穎、陸潤之、林 彪、陳之頌、袁嘉德、沈樹辰為委員，吳凱聲為委員兼秘書長，已呈請 國府明令特派，請速議案。
決議：通過。追認。

二、院長提：擬特派嚴啓昆、康煥棟、孔憲綬為撤廢各國在華治外法權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擬任命呂 璩為江蘇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安徽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周樂山因事出缺，又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韓海青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羅君強均予免職；並擬任命葉秀予為安徽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楊鼎勳為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天鍊青為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林柏生兼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南京特別市經濟局局長林大中呈請辭職，擬予免職；又該市社會福利局局長李文實因病請假，擬任命錢能夏為該市社會福利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本院參事江紹旋、薦任秘書陳紹雲、編纂何永熙、陳惟儉、湯李華、鄧顯藩均另覓任用，擬予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應請分別任免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中將高級參謀張江清等各員案。
決議：通過。

丁、臨時動議
一、院長交議：為修繕軍用道路附設軍用道路修繕委員會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指定陸軍部部長為該會主任委員，內政、財政、建設、社會福利部四部長為委員，妥擬具體辦法呈報。